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伊委員慶春	伊慶春
李委員培芬	（請假）
吳委員嘉麗	（請假）
林委員江義	楊錦浪代
林委員春鳳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請假）
陳委員威仁	謝芬芬代
曾委員昭旭	曾昭旭
張委員瓊玲	（請假）
蔡委員瓊姿	蔡瓊姿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劉委員怜君	劉怜君
劉委員慶中	蔣淑萍代
洪委員孟啟	（請假）
羅委員瑩雪	張玉真代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二、受邀出席委員

王委員如玄	未便與會
王委員秀芬	未便與會

張委員錦麗

未便與會

薛委員承泰

未便與會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劉委員競明

劉競明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科長瓊瑩、馮百慧小姐

人事行政總處

黃專門委員弘君、柳李專員羣

內政部

李組長政峰、張科長嘉倫、袁視察亦
霆、張專員琳、蘇專員群恩、陳編審
慧珊、楊科員家梅、黃警務正天俊、
陳警務正麒仰、劉警專教官榮旗

文化部

黃副局長素絹、呂亭穎小姐

法務部

王專門委員乃芳、郭專員曉菁、翁專
員志忠

國防部

莊中校義馨、江中校嘉新

經濟部

伍專門委員其昌

衛生福利部

劉專門委員玉菁、許技士智芬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勞動部

張視察壹鳳、劉視察公君、賴專員雅
芳

科技部

阮研究員文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溫技士玉萍

客家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周行政專員淑盈、張科員月蓉、王辦
事員智佳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劉助理研究員欣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張科長世沛、賴視察東榮、廖專員元

教育部體育署	祺、溫惠君小姐
教育部綜規司	李視察美雲、林春妃小姐
高教司	傅專門委員瑋璋
技職司	沈科員佩玉、劉惠媛小姐、陳淑芬小姐
師資藝教司	謝科長麗君
法制處	鄭專門委員文瑤
資料司	黃專門委員淑芳
終身教育司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
人事處	陳專門委員素芬
統計處	張科員琮昀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徐專門委員健中
學務特教司	黃一等教育秘書靖雅
	劉司長仲成、顏專門委員寶月、柯科長今尉、王昱婷小姐、陳一惠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8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9）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 一、追蹤事項編號1，請法務部補充「同志伴侶組成家庭」之專案會議之日期、次數及參與人數等資訊。並請法務部提供秘書單位相關電子檔，以利會前會及大會順利進行。
- 二、追蹤事項編號2，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已受訓之偏鄉原住民教師佔全部偏鄉原住民教師之比率。
- 三、追蹤事項編號4，請文化部補充文化資產檢視結果之後續具體作為，特別是103-104年之重點。
- 四、追蹤事項編號9，請高教司補充105學年度總量說明會宣導內容及相關鼓勵作法。

郭委員玲惠

- 一、追蹤事項編號1，「同性婚姻法制化」議案，建議針對第二階段逐步落實之作法，提出具體列管項目，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追蹤事項編號6及編號7，請教育部技職司補正資料，確認發函日期。
- 三、追蹤事項編號7，請教育部高教司補充說明為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項目與女性師資培育無關，而無法補助。

吳委員嘉麗（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 一、追蹤事項編號6，教育部已於104年2月5日發函提醒各校在各理工領域受聘者之專業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聘任女性教師，雖函文影響力或影響有限，仍然感謝教育部對此提案的回應。
- 二、如何方可發揮更積極有效的提升女性在科技領域的師資，以為年輕學子學習典範，並加速淡化傳統刻板印象，同時回應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21點建議，尚期待另以小組專案討論其他可行的積極鼓勵作為。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並依秘書單位管考意見辦理。
- 三、請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分工小組第12次會議就委託淡江大學辦理之多元文化之計畫成果進行報告。
- 四、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說明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之執行進度。並請將「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提供秘書單位，俾送請本分工小組委員參閱。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蔡委員瓊姿

- 一、教育部快活計畫每年辦理多元體育育樂營，值得肯定，惟受益人數、性別比例、年齡、計畫經費，後續成效上盼能有具體說明。
- 二、水域活動的推廣端賴縣市政府首長之理念，多數首長恐因有滋生危險之虞而被動的推動，甚或拒絕配合，希冀教育部對水域活動有更積極之說帖及宣傳。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於下次會前會會議及委員會議時具體更新辦理情形。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3年度1至12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並請於會後一個月內上網補正相關資料。

第四案：請教育部說明台南大學附設啟聰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後續處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建請國教署後續104年度校務評鑑工作納入南聰專業輔導小組專家學者，以利經驗傳成並及時發現問題，提早解決。

郭委員玲惠

- 一、針對通案，建議專業輔導小組成員將本案之處理及輔導經驗與他校分享。
- 二、針對本案，建議後續輔導成果進行成效評估。

劉委員競明

我所提出的是關於青年人吸毒、機車或汽車酒駕肇事、吸菸的性別觀點分析與了解。我們知道 18-26歲的年輕人是人生的黃金時代，也是國家未來希望之所繫。日前方才發生的22歲大學畢業女生從夜店喝酒慶生，然後與男性友人到摩鐵，在吃下搖頭丸後竟然心肺衰竭致死？上週也發生一位酒駕開車的年輕男性，在永福橋越過雙黃線，撞死一對正要騎機車上班的夫妻？其三，近年來我發現女性吸菸的比率日多，無論在任何有人潮的處所，譬如：夜市、商場、

醫院等，愈能凸顯吸菸問題的嚴重性。本人希望下次開會時，教育部承辦上述議題的相關單位，能夠正視青少年吸毒、汽機車酒駕、及吸菸的問題，從性別觀點先了解男、女性年輕朋友究竟在上述議題有多少比例及異同比較，教育部將來方能從政策面的前端教育下手，督導國教署、中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與高教司、青年發展署等多方面理解青年為何吸毒、機車酒駕肇事、與吸菸等，能夠有十分鐘的簡報讓與會委員們了解；將來在後端法務部、內政部與衛福部在反毒、煙毒勒戒、健康促進的整體做法上，本人若有機會將在行政院相關之會前會裏提案及討論。

吳委員嘉麗（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感謝教育部的回應說明。建議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時，可做一全台各啟聰、啟智等特殊教育學校近三年性平案件的比較。

決 定：

- 一、 吳嘉麗委員意見請國教署錄參，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各特殊教育學校近三年性平案件的比較與分析。
- 二、 南聰案之專業輔導小組之專家學者名單請國教署提供給彰化師範大學，並請其於辦理104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工作時，各校評鑑委員中應含南聰專業輔導小組之專家學者。
- 三、 請國教署就相關輔導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指標之適切性進行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00分。